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2、关联方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外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杭发公司拟协议转让共有产权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杭发公司拟协议转让共有产权房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公司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本次杭发公司拟协议转让共有产权房资产，有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闲置资产，符合其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章和杰 许永斌 姚建华 金迎春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